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

代 理 人 江益誠

相 對 人 羅○勳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羅○芬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羅○勳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羅○勳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受兒保通報，經苗栗縣政府評估保護安置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聲請人於114年3月26日接獲苗栗縣政府轉介本案，於同年5月30日接回個案管理權，續提供處遇服務。相對人母親羅○芬自113年10月1日搬遷至新竹市迄今，期間多次搬遷及頻繁更換工作，住居與經濟狀況不穩定，相對人受安置後，未見羅○芬積極調整工作型態，整體經濟狀況改善有限，雖有申請親子會面，然慣性遲到且無積極作為。相對人親屬資源薄弱，評估現無合適替代照顧資源。相對人為12歲學童，羅○芬單親扶養相對人，然其經濟與住居

01 均顯失衡，評估現階段無力接返照顧，為確保相對人安全及  
02 妥適照顧，聲請人依法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  
03 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 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  
06 評估報告在卷可憑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  
07 為真實。

08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  
09 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  
10 全長成。羅○芬單獨行使親權，惟其生活與心理狀態均顯  
11 失衡，且頻繁變更住居及工作，經濟困窘，現階段無力接  
12 返照顧，且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，羅○芬現無法聯  
13 繫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。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  
14 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  
15 要，則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  
16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18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23 書記官 周怡伶